

英国工业化时期的济贫政策与人口迁移运动

丰华琴

内容提要 英国工业化时期人口迁移运动与济贫政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本文认为,英国旧济贫法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口的流动,降低了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速度,但是这种阻碍作用是有限度的,其中上层人士的流动、人口短距离的流动以及季节性流动不在限制之列。济贫法及修正案的地方性原则对人口迁移的限制并不严格,而且济贫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也突破对人口迁移的限制作用。

关键词 工业化 英国 济贫政策 人口迁移运动

人口迁移运动是一种社会现象,普遍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期。工业化时期(约17-19世纪),英国的人口迁移运动受到了多种因素综合作用和影响,这些因素包括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环境以及传统习俗制度等多个方面。就经济因素而言,圈地运动造成的土地经营制度的变化、社会生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变化等,推动了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就政治因素而言,国家出于某种目的而颁布的社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成为推动或阻滞人口流动的力量;从社会环境上讲,人口迁移运动是一种动机性流动,总是表现为流动者个人或家庭成员个人愿望和需求以及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现状的反映。限于篇幅,本文主要研究英国工业化时期的社会政策(济贫)与人口迁移运动的关系,阐述济贫法以及相关一系列修正法案的实践意义,并对工业化前后英国如何突破社会政策的限制,最终实现人口向工业城镇大规模的转移等问题进行分析和解释。

英国工业化时期,社会政策的主要表现是济

贫法的实施。16、17世纪英国的贫困和流民问题比较严重,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直接导致社会政策立法。都铎王朝统治(1485-1603)初期就开始注重这一问题的治理,相继颁布了诸多关于贫困和流民问题的法令。而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是对都铎王朝一系列济贫法令的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更为有效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方案。根据琼·库伯的记载,伊丽莎白济贫法对需要救济的穷人进行了分类:第一类是建造济贫院,安置弱勢的穷人,包括老年人、盲人、长期患病者和精神病患者等;第二类是建造贫民习艺所,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成年人和儿童,为他们提供工作,教给儿童有用的手艺等;第三类是建立矫治所,安置那些流民和游手好闲者,对之定罪,并适当对之进行惩罚。最初济贫法是由枢密院的中央行政官员来控制,但在1640年随着查理一世统治的崩溃而结束。此后,地方官员根据地方的需求和意愿自行管理。济贫法强调每个教区仅对自己的穷人负责。因此,“济贫法的地方社区原则在实践中逐渐发展为极端的教区主义,因为每个教区要负责

供养它的穷人,因此它要保护自己,以避免由于需要救济的人从其他社区移入而带来的额外负担。”为此,1662年议会通过了济贫法修正案,这一法案是以“定居法”著称的,它规定,凡擅自变更居所之人,都应被遣回其法定住所所在地的教区。定居法不仅重申了以教区为基础的济贫救济方法,即要求济贫助理提出将流浪的、没有定居的移民转移到他们出生的教区内接受救济,而且重申了教区监督的权力,并赋予治安法官可以根据教区贫民督察官的举报,拒绝任何新人迁入教区。

随着时间的推移,地方教区的济贫工作遇到了很多的麻烦,这不仅是因为对流动人员的限制和遣返问题十分棘手,而且济贫费用也不断上升。因为教区不但要负担济贫院的救济,而且还有很多院外救济的支出需要承担,且门类众多。如17-18世纪的文献表明,教区支付的种类有:“年金”和实物救济,年金是按每周或每月份提供固定的现金支付,这种支付适用于任何一个年龄组的人;偶尔也给予生病的人或是暂时失业或有其他危机之人(这些人既没有年金,也没有固定救济)以现金救济。实物救济形式多样,包括食物和饮料、衣物和鞋子、燃料、家庭用品、支付租金等,也包括支付儿童诞生、洗礼、结婚和葬礼的费用和医疗照顾等等。这些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支付,连同年金一起,都被称为所谓的“院外救济”。研究济贫法的学者指出,在18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南部和东部地区实施的“年金”是非常慷慨大方的。因为当时工资保持稳定,价格处于下降状态,而年金却保持一种上升的态势。说明教区需要救济的人数大大增加,济贫负担越来越重。为此,1722年政府颁布了“贫困救济法”,一方面强调地方教区继续开设济贫院,强调仅仅对住在济贫院中的贫民提供救济;另一方面为了限制救济人数,开始要求接受救济的人提出申请,对之进行经济状况调查,然后根据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整 and 安排。应该说,1722年的补充法案虽然未明确禁止院外救济,但是它却反映了当时济贫政策的一种趋势。

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初,英国经济形势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南部和东部谷物生产地区,要求对济贫院进行改革。由于连年歉收、小麦价格、食品和日用品价格上扬、季节性失业以及茅舍工业的衰落导致妇女和儿童的就业下降等因素,普

通家庭的实际收入减少了。尤其是18世纪后期,南部毛纺织工业区的妇女和儿童每年有长达11个月没有工作,成年男子在冬季的月份里也不能找到工作。为此,当时许多地区都出现了骚乱;此外,为了保证谷物生产地区农忙时节的劳动力的供应,以及消除对“济贫院太小、太昂贵及管理十分混乱”普遍不满的现状,也要求对济贫制度进行行之有效的改革,一些经济学家还提出了解决办法,即恢复院外救济。而吉尔伯特法(1782, Gilbert's Act)和斯品汉姆兰制度(1795, Speenhamland System)就是上述这种现状的反应。

根据吉尔伯特法的规定,济贫院只能收容那些贫困的年老体弱的人、生病者、孤儿和残疾人等,身体健壮的贫民将不再被收容。此外,准许教区对健壮而无工作的贫民实施救济。济贫管理者应为贫民在农场里找到工作,如其工资不够维持生计,就应该从济贫税里给予补贴。斯品汉姆兰制度是以小麦价格的高低来估计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收入。即如果家庭收入低于最低生活费用,就会得到相应的现金救济补贴,以弥补工资的不足。吉尔伯特法和斯皮纳汉姆兰制度的最大变化是把院内救济与院外救济相区别,院内救济主要是针对诸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等没有劳动能力的人设置的,而院外救济主要是针对有劳动能力的人而发放的。没有工作和不能维持生计的人可以不必进入济贫院,在必要时也能够得到相应的救济。这样不仅救济的方式发生变化,而且救济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上半叶,这种救济原则在农业地区较为普遍实施,尤其是在英国的南部和东部的农业地区尤为突出。

上述济贫法及其修正案的情况表明,济贫法及其修正案的实施一直是以地方教区组织为中心的,地方组织的救济原则视其财力和穷人的多寡为依归,这就意味着地方的主动权和地方主义的存在及各地济贫法实施上的差异;同时,工业化时期济贫法及其补充法案的颁布,反映了政府对院外救济和院内救济的调整和变化。

二

英国工业化时期的济贫政策与人口迁移运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英国社会政策的研究

中,济贫法(包括随后颁布一系列的修正案)的负面作用多次被提到。如威廉·皮特曾在下议院指出:“居住法阻碍了工人到他可以根据最有利的条件出卖其劳动力的市场上去,同时也阻碍了资本家雇用那些能为他所投的资本带来最高报酬的能干的人。”1834年的关于济贫法的报告中,也非常清楚地表明,“制造业发达城市中的儿童和年轻人的普通工资两倍于农业地区的儿童和年轻人的工资,而农业地区的济贫院却挤满了失业者。”这些都表明工业化时期院外救济对劳动力的支付,阻碍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

工业化早期工业劳动力的短缺也能说明这一问题。大约在1760-1800年间,英国棉纺织业、钢铁业部门的企业发展很快,迫切需要补充劳动力,但是当时远不能满足其需求。一些企业家为了吸引劳动力不得不采取较为人道的开明态度,如通常的做法是为工人建造简易的住房,力求保持可能吸引工人的工资水平,因此工业革命初期工人工资较高且很稳定,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840年前后。这一时期,工业发展所需要的劳动力的主流不是来自农村。卡洛·齐波拉认为,1780-1800年间,工业所需的基本队伍大部分是由工业人口本身提供的。当时存在着数量较大的传统的手工业队伍,即市镇无产者,他们包括依附于旁人的手工业工人或短工、家庭仆役、在各种小行业中工作的临时工人(如园丁、运水工、运料工和邮差)、建筑工人(常是季节性受雇)等,其比例在18世纪末占40%以上。^⑪这些人被工业革命时代的新技术所超越,又被工厂的竞争挤垮,只能签合同进入工厂。此外,工厂制度对传统的手工业贸易的摧毁十分缓慢,甚至到1851年制造业(包括边区的矿山)雇佣的工人不到200万人,且其中充斥着相当多的女工和儿童。据H.J.哈巴库克和J.D.钱伯斯的估计,1800前后农业劳动力人数占全体劳动者的百分比并未下降,其绝对数字有所增加。与欧洲其它地方一样,农业人口真正大批迁移发生在19世纪下半叶。^⑫

济贫政策对劳动力流动的阻碍作用,主要是通过控制对教区的津贴来实现的。教区对人口流动的控制,采用镇压与安抚相结合的手段,有些教区,治安法官采取强制手段执行法案。如1670年诺福克的法官全体一致同意采取必要

的行动反对游民和类似之人,命令下级法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抓获流浪者,并对每个抓获者采取奖励2先令的措施;1680年后,兰开夏郡的法庭起草了一个惩治流浪者的详细规定,并编纂成法律;1726年,北安普顿郡的法官发布一个通令,即对游民施以鞭刑,并且把这个命令抄录给邻郡的同事,以督促他们如法炮制;同时仍有一些流民被打上烙印。^⑬另外,有些教区实施了相应的安抚策略,如迁移命令常常伴有教区官员的指导,并为即将到来的穷人安排食宿、找寻工作、慷慨救济和建造房舍。1683年,在德比郡的带动下,格洛斯特郡、肯特郡、莱斯特郡、北安普顿郡、诺丁汉郡、斯沃普郡、萨莫斯特郡、沃瑞克郡和诺丁北区和西区等都制定了相关的居住法案,目的是为穷人建造方便的居所。而对于那些严重失职的官员,郡议会进行了制裁,有的郡监督被撤销了职务。在赖丁西区,一些监督由于玩忽职守,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救济,结果每月被罚款1英镑,有的甚至被送往监牢。^⑭

教区津贴的实施主要是由于采用院外救济的结果。院外救济的主要形式是工资补助(或工资津贴)和儿童津贴,前者是针对那些长期失业和低工资标准以及缺乏可供选择就业机会的人而设置的,而1795-1834年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农业工人的工资总体而言是低于生活标准的;后者是针对有小孩的家庭设置的,家庭中小孩的数目越多,得到的救济数目也相对较多。E.J.霍普斯鲍姆在其《工业与帝国:1750年以来的不列颠经济史》中声称:如果农业劳动者“拥有理智的话,他会组织一个大家庭,因为一个妻子和许多孩子意味着额外的收入,且在某一时期,从济贫法中得到额外的津贴”,并认为斯品汉姆兰制度“使得劳动力固定不动。”^⑮而“劳动者,如果他认为他的教区是一个好教区的话,即能够分配得到慷慨的公共和私人救济,那么他是不愿意离开此地,丧失目前的居所的。”^⑯

珀兰妮(Karl Polanyi)认为,这一时期院外救济的普遍流行,部分是由于圈地运动使土地流失和劳动力供给的不足造成的,是由于乡村和城市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的反映。18世纪晚期,农业劳动力的工资不能与城市的工资一争高下,为了“阻止”农业劳动力的枯竭,一些教区采取了院外

救济的办法,来提高农业劳动力的收入。^①因此,在南部和东部各郡实施的“济贫制度是被用来作为阻止农业劳动力流失的一种手段。”^②当然,农场主试图利用济贫法作为一种控制手段来“防止农业劳动力的渐渐枯竭”的现象,主要发生在英国南部和东部的谷物生产地区。院外救济的标准较高,导致此期济贫税额急剧上升。统计显示,17世纪末英国征收的济贫税额为80万英镑,1785年济贫税收的数目达200万镑,到1801年增到400万镑,1812年增到650万镑。^③“高标准的院外救济由于减慢了从伦敦南部向工业的北部的移民的速度,从而导致了经济增长率的下降”,“在南部各郡错误的和松懈的济贫救济管理是南部农业劳动力保留在原地不动的一个重要原因”。^④

上述情况表明,院外救济是特定时期的一种救济措施,是对英国南部和东部落后农业地区的穷人生活的一种必要的补充。马克·布劳格指出:“旧济贫法是在经济迅速增长,但是仍然不发达的落后农业地区,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和低于标准工资状况的一种策略”。^⑤由于院外救济制度允许从业的劳动者申请救济,因而能够保证劳动者最低的收入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穷,延缓了农业人口向城市大规模的流动。

三

旧济贫法及其一系列的修正案的实施长达二百多年(1601-1834),这一时期恰好与英国工业化时期相吻合。济贫法最初是以社会稳定、扶助贫困以及保护教区利益为出发点的,但是其最大的问题是剥夺了民众的迁徙自由和外出谋生的机会,与英国工业化时期劳动力需求的现状背道而驰,因而严重阻碍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新兴工业的发展。但是严格说来,济贫法对人口迁移的作用是有限的,不应夸大济贫法对劳动力自由迁徙的影响程度,济贫法对人口流动的作用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第一,工业化时期,济贫法和居住法主要限制了穷人的远距离的流动,并不影响穷人以外的其他人口向大城市的迁移运动。

克拉克(Peter Clark)使用了法庭宣誓证人的资料,指出在17世纪末至18世纪早期,向城市迁移的远距离移民不仅包括穷人,还包括专业人士

(如律师、牧师和医生)、具有绅士地位之人以及从事食品和酒类贸易之人。其中,前二者占据明显的优势。^⑥随着经济的繁荣,上层阶级外出移民往往是为了追求休闲的和时髦的“高尚生活”,他们常常花一半的时间或永久地居住在伦敦、省会城市或者是较大郡的某个城镇。根据1691年和1697年的补充法案规定,对于去外地结婚的人和拥有证书的未婚穷人放宽了限制,允许其进行远距离流动。这些移民得益于交通的改善,包括马车和公路状况的改善。相对而言,为了生计目的远距离的移民明显下降。

第二,济贫法并不限制人口从农业地区向郡附近的城镇迁移,以及从农业郡向工业郡的近距离流动。

就经济因素而言,人口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主要反映了工业化的进程和工业化对劳动力的需求增长的变化。农业郡的移民流动有两个趋势,一是从农业郡移入本郡和本郡以外的城镇地区,二是农业郡移向工业郡。^⑦总的说来,人们向城镇迁移是为了得到较高的收入和较好的就业机会。1640年以前,城镇的人口死亡率超过出生率,大多数城镇要依靠外部居民来补充其减少的人口数量。而新来者流入城镇,往往与周期性的贸易繁荣局面息息相关。迪福(Defoe)曾说,1713年同西班牙签订和平条约之后,制造业产品的需求量大增以及工厂的繁忙,使得“所有人都逃到了保肯(Bocking)、萨德伯里(Sudbury)、布莱尼垂(Braintree)、考利切斯特(Colchester)以及埃塞克斯和萨福克等郡的工业城镇”,这些移民大多可能来自邻村,因为那里工资比较高。如1789年的农业工资的平均数是每星期10先令,而曼彻斯特的工业工资的平均数是16先令。^⑧而当商业活动萧条时,这些移民又返回原驻地。这说明对劳动力有需求的城镇,不受济贫法和定居法的限制。

此外,工业远未完全集中在城市里,而是在颇大的范围内绵延在城市的四周。而1750年以前,人们所谓的一个大城市,就是一个有五千以上居民的地方。大多数人口是住在三百家以下的村落或市镇,因而人口向工业地区的流动往往表现为跨郡流动。在工业化过程中,由于各个地区的发展呈现出不平衡性,有些教区如兰开夏、南威尔士、西米德兰、苏格兰南部成为新兴的工业区,这

里吸引了大量农村的劳动力,1700年和1800年间跨郡的人口流动量增加了1倍;1801-1830年和60年代之间,流动量又增加了40%。^{②③}1832年济贫法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表明,移民从南部郡向拥有制造业的北部工业郡的移民是很勉强的,移入这些郡的劳动力供给不是来自南部而是来自于临郡诸如约克郡、柴郡、德比郡和威斯特摩兰德郡的农业地区。以普雷斯顿的外来移民为例,1851年,40%以上的外来民出生地不超过该市以外10英里,70%以上不超过30英里。

定居法以及其他制度并不限制(相反鼓励了)人口的季节性流动。英国政府选在春天进行人口普查的做法,是为了避免夏、秋两季人口流动而制定的,大部分农业职业具有季节性的特征。在17-18世纪,英国穷人远距离移民的情况下降,而季节性的移民和移出境外的移民交替上升。^{②④}1662年定居法颁布,使得季节性移民得到特别许可,并且到了17世纪末,季节性移民越来越广泛了。多数研究资料表明,农业人口的流动以短距离为主,郡与郡之间的人口流动既包括农场对农业劳动力的需求,也包括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某些地区的家庭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吸引了部分劳动力。

第三,济贫法的管理的原则和修正案的调整。

作为一种社会政策,济贫法是中央政府对转型时期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所采取的一种策略,它的实施是对社会和谐和稳定的作用是积极的。但是在19世纪以前,在英国国家机器并不十分强大的前提下,作为一种国家立法,济贫法及其修正案的颁布也只是公布或使现存教区(或地方)实践的合法化而已。由于地方的信仰、态度和习俗等因素,加上地方资源和穷人的数量等原因,济贫法从来没有成为全英国的划一的制度。政府对待济贫的政策,几乎没有什么指导,各郡在法律的解释和执行上往往各行其是,对于同样的问题,监督和教区委员会会采取不同的态度,教区委员会的效率十分低下。这就是说,济贫法制度具有很强的地方性,表现为经费由地方来筹措,受益人只限于当地居民,有些规定甚至要求受益人要在当地居住满三年才能享受待遇。事实表明,济贫法及修正案在英格兰南部和东部的谷物生产地区和茅舍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比较流行,而在英格兰西部

和北部实行了非常不同的制度,在这里获得救济的人数和金额十分有限,根本不存在像南部和东部的“慷慨行为”。^{②⑤}从都铎王朝到19世纪初,实施济贫法实际上是统治者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其出发点无非是避免让各种不满的力量形成一次总的爆发,因此设置济贫法是“一道阻止人们铤而走险的最后屏障”。^{②⑥}

此外,济贫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17世纪末以来,有关定居法的修正案不断颁布,逐渐放宽了移民迁移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且与人口迁移相关联的法案有1691年和1697年的修正案和1795年贫民迁移法和1846年的贫民迁移法(修正案)。在1691年和1697年的补充法案中,实行了证书制度,即允许拥有“证书”的结婚和未婚的穷人自由流动。这种证书是由教区当局发放的一种文件,它是由教区教会委员和监督员签署,并由两个治安审判官副署的证明书,作为具有法定住所的证明。它保证原来的教区将支付持证人的生活费用(假如他需要的话)。实际上,某些迫切需要劳动力的地区,是不需要查看证书的。1795年的贫民迁移法,把地方当局“预防性驱逐权”^{②⑦}撤销了,只有那些没有生计的、确实成为公共救济养活的人才应被送回他的原籍去;如果他生病或患有残疾,他有延期的权利。1846年的贫民迁移法(修正案)进一步放宽移民政策,允许居民在规定的教区内迁移,规定在一个教区内居住5年以上且未领取地方救济金的人就可以定居该教区。因此,1795年和1846年的贫民迁移法实际上已经消除了对劳动力迁徙的限制。而1865年议会通过的《联盟负担法》,进一步扩大了贫民的迁移的范围,济贫法对劳动力的限制逐渐被取消。

工业化以后,定居法已经不合时宜,因为圈地运动大规模的进展已经使古老的村社制度趋于瓦解,原来利用村社制度提供的各种设施(如公地、牧场)生存的农民已经走投无路,加之1750年以后人口的持续增长,造成了农村劳动力的过剩,因而济贫法只适应于工业化程度较低的经济地区。随着工业化的加剧,人口流动的加速,工业化乡村经济份额相对下降,工业在地区间布局不平衡,要求超越地方界限确定救济对象,济贫法本身已经不合时宜了。1948年《国家援助法令》的颁布,消除了济贫法的影响。

综上所述,工业化时期,英国人口迁移运动受到济贫政策的深刻影响,济贫法及其修正法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业人口向工业城市的迁移,而这种限制是与相对不发达的大工业和各郡经济发展现状相适应的。济贫法的初衷是以维持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为主要出发点的,而不是从经济角度和工业化的要求考虑的,况且济贫政策一直处于不断的变化和调整之中。济贫法以及相关修正案并未完全限制人口的流动,社会上层的流动、人口短距离的流动和季节性的流动,仍然是比较活跃的,能够满足当时各郡和各城镇的劳动力的部分需求。

一般把1834年以前的济贫法统称为旧济贫法。

参见尹虹:《近代早期英国流民问题及流民政策》,《历史研究》2003年第3期。

Cooper, Joan D. The creation of the British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1962 - 1974,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 (1983), pp. 10 - 11.

夏学奎主编:《社区照顾的理论、政策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9页。

Williams, Samantha, "Poor relief, laborers' household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rural England c. 1770 - 1834: a Bedfordshire case stud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LVIII, 3 (2005), p. 487.

George R. Boyer,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English Poor Law, 1780 - 1834",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5, No. 2, the *Tasks of Economic History*. (1985), pp. 452 - 454.

现金补贴具体标准参见 J. H. Wiener (ed.) *Great Britain: the lion at hom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Domestic Policy, 1689 - 1973*,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Vol. 1, 1974, p. 805.

⑭[法]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52、482页。

[英]M. M. 波斯坦等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七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3页。参见 A. F. Young and E. T. Ashton, "British social work in the 19th century", Routledge, 1998, p. 45.

[法]保尔·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第483页,提到1780年

伯明翰的数量众多的传统手工业制造商,总计达到458个。

⑪⑫[意]卡洛·M. 齐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77、341页。

⑬⑭⑮⑯⑰⑱ Peter Clark, *Migrat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late Seventeenth and Early Eighteenth Centuries, Past and Present*, (1981), Number 83, p. 85, p. 86, pp. 68 - 69, p. 88.

⑲ E. J. Hobsbawm, *Industry and Empir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50*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8), pp. 83 - 84.

⑳ S. G. Checkland (ed.) *The Poor Law Report of 1834*, (1974), Penguin Books Inc. p. 246.

㉑ George R. Boyer, "The Old Poor Law and the Agricultural Labor Market in Southern England: An Empirical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6, No. 1. (1986), pp. 113 - 135.

㉒ George R. Boyer, "The Poor Law,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6, No. 2, the *Tasks of Economic History*. (1986), p. 419.

㉓ George R. Boyer,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English Poor Law, 1780 - 1834",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5, No. 2, *The Tasks of Economic History*. (1985), pp. 452 - 454.

㉔ Arthur Redford, *Labor Migration in England, 1800 - 1850*,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26), pp. 93 - 94.

㉕ Mark Blaug, "the Poor Law Report Reexamine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4, No. 2, (1964), pp. 229 - 245.

㉖ G. Talbot Griffith, B. A. *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Age of Malthus*, Cambridge, p. 161.

㉗ 王章辉、黄柯可主编:《欧洲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5页。

㉘ Williams, Samantha, "Poor relief, laborers' household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rural England c. 1770 - 1834: a Bedfordshire case stud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LVIII, 3 (2005), pp. 485 - 519.

㉙ 陈晓律:《英国福利制度的由来与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4页。

㉚ 指地方官员根据外来移民的状况,只要判断他们可能会沦为贫困,就被划为预先驱逐之列。

作者简介:丰华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南京晓庄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南京,210093

(责任编辑:姜守明)